**南通理工学院第二批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专项**

**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中期检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 Email |  |
| 所在聘请学院 |  | 研究方向 |  |
| 验收时预期研究成果（请在预期成果前的□中打“√”） |
| □ 1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；□ 2.承担横向项目；□ 3.在学校认定的六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；□ 4.调研报告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；□ 5.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；□ 6.出版20万字及以上专著；□ 7.授权发明专利；□ 8.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；□ 9.科技成果转让（化）。以上项目、成果及成果奖均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署名人。 |
| 现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奖项 |
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